施工合同协议书

甲　方：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乙　方：山东丰拓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确保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哈巴其拉储草棚建设项目工程圆满竣工，鉴于乙方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充分了解，依照《中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克什克腾旗土城子镇哈巴其拉储草棚建设项目

二、工程地点：土城子镇哈巴其拉村

三、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储草棚建设两处

所有工程人工费（砌砖、混凝土施工、钢筋绑扎、预埋件）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承包方式、价格及施工要求：

1、承包方式：乙方总包的方式承包；

2、承包金额：工程承包金额人民币 2829317.00 元。

3、施工要求：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施工。

4、施工工期：2026 年 5 月 1 日—2026 看 8 月 1 日。

五、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壹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2、乙方所有合同内的安装程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5%;

3、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合格证等验收资料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5%;

4、余款 5%的质保金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后付清；

5、本工程支付工程款一律以税票结算。

六、质量要求：

根据甲、乙方双方协商的最终版本设计的施工图纸进行工程验收，并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图纸作为合同附件及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以备查阅，本工程以甲方根据设计图纸验收通过为竣工。

1、乙方需具有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保证系有经验的施工队伍，由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2、乙方对未达到上款约定的质量等级的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无偿返工或修补，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如返工或修补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应按工程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不合格工程和有缺陷的工程进行返工或修补，其返工或修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 、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1、乙方在施工中必须配备确保工程质量的现场管理班子，按国家规定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技术人员；

2、遵守甲方的质量、技术、文明施工管理等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指挥、监督和检查；

3、本合同生效后七日内编制出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并按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4、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汇集编写施工技术资料，并提供给甲方，以便日后维修备用；

5、乙方必须对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负责，开工前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证上岗。乙方必须将岗前培训、安全教育记录以及特殊工种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教育、督促全体施工人员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特别是要遵守针对本工程施工特点的施工安全规定；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制定出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消除事故隐患，杜绝各种事故；加强对人员驻地、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及各项措施和设施落实。确保人员、设备、物资、工程的安全，费用自理。承担因管理不善、防护设施不全以及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非施工人员伤亡事故责任及费用。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法规、法令、政策、职业健康及环保条例，按施工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现

场的管理及布置，生活、建筑垃圾和废弃物要妥善处理，集中堆放，不得随意堆放。如果发生各种环境污染、人身伤亡、机械设备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甲方可以协助但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

9、乙方必须为全体施工人员交纳意外伤害险，并将保单向甲方报备。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

（1）、全面负责与业主联系和协调工作；

（2）、负责该工程项目控制试验工作，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3）、向乙方派出工地管理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

（4）、向乙方派出质量监督员，监督乙方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原材料使用。对不符合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或依据甲方的管理规定进行罚款。甲方质量监督员受甲方工地代表领导。

2、乙方

（1）、复核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文件和资料提出改进意见（但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同意）。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

（2）、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的作息时间、作业方式与甲方同步；

（3）、自主解决劳务人员居住和生活设施，为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费用。材料进场装卸及二次倒运发生的机械费及人工费由乙方支付；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5）、遵照甲方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若对各项管理办法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否则必须无条件执行。

九、履约及违约：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给甲方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

1、工期严重滞后，按照进度表节点延迟五日不能完成甲方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如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未按照进度表节点完成工期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进度拨款总额的5%承担违约责任；

2、工程质量达不到第五条的约定；

3、乙方承诺和按现场施工实际需要安排进场的人员、设备，若乙方不能按时组织到位，则甲方有权根据施工的整体需要，另行安排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进人本合同所列工程范围内加快施工进度，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服从甲方工地代表的调度指挥或不执行甲方的管理规定；

5、乙方出现严重的偷工减料行为，甲方提出整改后两日内不改者，甲方有权将乙方驱逐出场；

6、乙方施工管理混乱，施工中出现严重的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进度严重滞后受到业主的警告、通报，合同自动终止，乙方无条件自行撤出现场。

十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自工程正式验交甲方始，保修期为_壹_年。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_5_%，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无息结算支付；

2、如保修期间发生保修事件，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不及时到场维修，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甲方自行或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3、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条款；

4、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自愿约定：任何一方只能向赤峰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三、其他：

1、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原因造成，有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一旦甲方有指令（基于乙方有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

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土城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年 3月19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